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银江股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方关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控股股东。

2、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方关系：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富阳市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227-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

关联方关系：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2014/10/14	2017/10/14	是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7/03/10	2019/03/09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6/10/19	2017/10/19	是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7/10/30	2018/10/30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05/27	2018/05/27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5/25	2022/05/25	否

2、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161.30 万元。

3、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本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建筑劳务 7,524.21 万元。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内容

1、担保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2、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向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等劳务。水电费和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接受劳务并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劳务 200 万元。

3、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为 5,000.00 万元。

四、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银江股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赵 华

陈忠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